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5341873 (郝桂玲)	电话：13625341873 (郝桂玲)
传真：	传真：
邮编：253400	邮编：2534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 区园区三号路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 区园区三号路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公用工程.....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资质.....	4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 环境管理检查.....	53
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2 验收建议.....	55

附件：

附件 1：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关于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木质家具生产销售、木材加工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等。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利用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生产车间内购置断料锯、开料锯、双面刨、修边锯、拼板机、砂光机等 94 台（套）。原料为实木板材（以楸木、榉木为主）、布料、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面漆、水性木蜡油、拼板胶、组装胶、五金辅料。工艺流程为开料、拼板、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刷涂木蜡油、水性漆喷漆、晾干、组装或软包、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0 年 8 月由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8 月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 年 10 月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在宁津县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 年 10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投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

生产车间内购置断料锯、开料锯、双面刨、修边锯、拼板机、砂光机等 94 台（套）。原料为实木板材（以楸木、榉木为主）、布料、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面漆、水性木蜡油、拼板胶、组装胶、五金辅料。工艺流程为开料、拼板、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刷涂木蜡油、水性漆喷漆、晾干、组装或软包、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0 年 8 月由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20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				
联系人	郝桂玲	联系电话	13625341873		
立项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20-371422-21-03-037452		
法人代表	张国蕾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0年9月7日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1.33%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范围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含变动说明）、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验收目的	<p>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8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259t/a。颗粒物：0.8521t/a。		
运行时间	年生产 2400 小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 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5 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津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地处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大中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北距北京 300km、天津 200km，西距石家庄 240km，南距济南 120km。交通便利。距京广铁路 40km，京福高速公路 25km，省道临南路、乐德路穿境而过，境内公路四通八达。通关快捷。开车到黄骅港 50min，到德州海关 40min，到济南国际机场 90min，到青岛港 4 个 h，到天津港 120min，到德州火车站 50min。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利用现有）、仓库一座（利用现有）办公室 3 间（利用现有），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49'47.398"，纬度 37°36'49.771"。

本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谢东村	W	4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张庄村	ES	48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路庄干渠	W	4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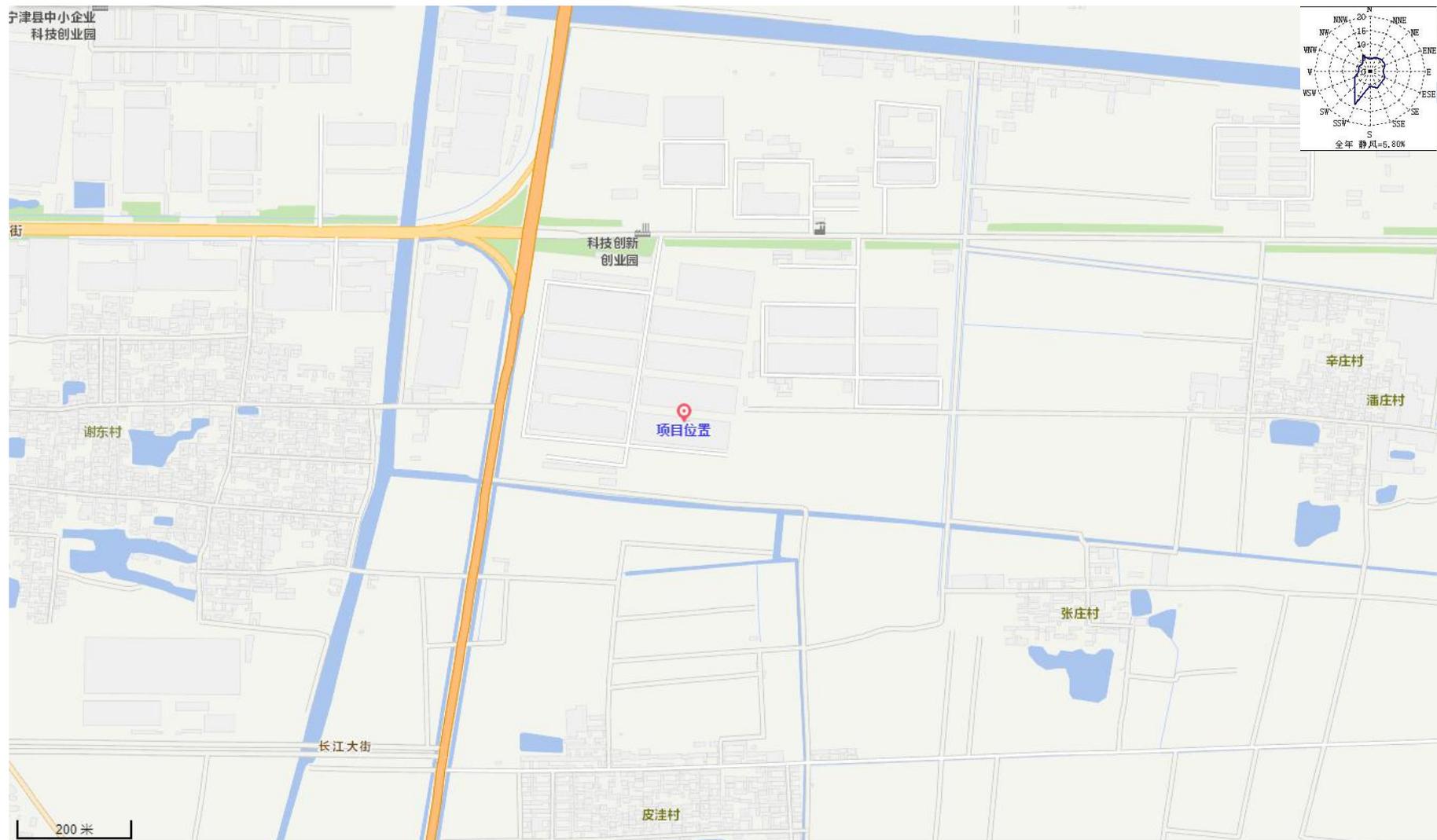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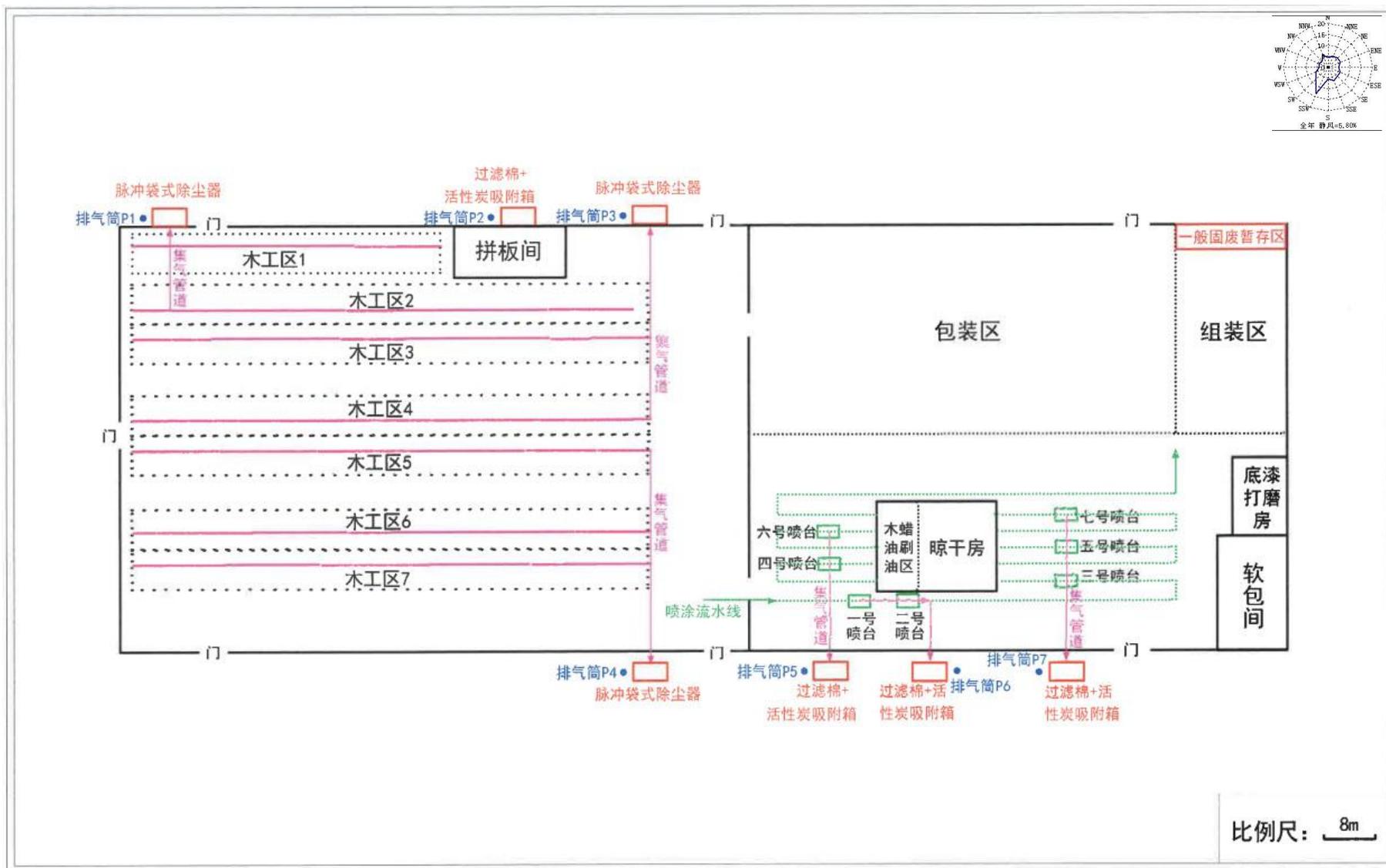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三号路。
- 4、建设内容：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建筑面积：21000 平方米
- 6、项目定员：100 人
- 7、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a）。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 9、规模：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400 m ² , 位于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布置木工区、拼板间、喷涂区(包括木蜡油刷油区、喷漆流水线、晾干房)、软包区、组装区、包装区等, 年产实木家具 2 万套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400 m ² , 位于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布置木工区、拼板间、喷涂区(包括木蜡油刷油区、喷漆流水线、晾干房)、软包区、组装区、包装区等, 年产实木家具 2 万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办公楼内办公室 3 间, 建筑面积合计 200 m ² , 用于办公管理、客户接待等	租赁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办公楼内办公室 3 间, 建筑面积合计 200 m ² , 用于办公管理、客户接待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仓储工程	仓库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40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布置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用于存放原材料、成品家具以及日常办公管理等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40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布置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用于存放原材料、成品家具以及日常办公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量为 11.17m ³ /a, 生活用水量为 1200m ³ /a, 总用水量为 1211.17m ³ /a, 由宁津县市政自来水官网提供	生产用水量为 11.17m ³ /a, 生活用水量为 1200m ³ /a, 总用水量为 1211.17m ³ /a, 由宁津县市政自来水官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宁津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宁津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3、P4）达标排放；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拼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P6、P7）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3、P4）达标排放；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拼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P6、P7）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边角料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木工除尘收尘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木工除尘收尘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性漆桶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间，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水性漆打磨收尘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性漆打磨收尘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	与环评一致，		

	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	无变动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原因
1	断料锯	4	4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开料锯	4	4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双面刨	3	3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修边锯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拼板机	1	2	提高生产效率，实际生产所需
6	卧式带锯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8	手压刨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9	带锯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0	裁板锯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单立轴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2	双头锯	7	7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3	双立轴	6	6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4	手拉锯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5	立式单轴榫槽机	3	3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6	卧式多轴钻床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7	手压钻	4	4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8	多头排钻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9	数控开榫机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0	数控多轴榫槽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1	水平钻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2	卧式双端榫槽机	3	3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3	刨花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4	圆盘仿形铣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5	五碟出榫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6	万能锯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7	震动砂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8	曲轴砂	3	3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9	宽砂机	3	3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0	曲型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1	组装挤压台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2	冷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3	大挤压台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4	软包间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5	喷漆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6	晾干房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7	脉冲袋式除尘器	3	4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8	脉冲滤芯除尘器	4	5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9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装置	4	4	与环评一致，无 变动
合计		97	100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100 人	100 人	一致
3	项目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一致
4	环保投资	4 万元	4 万元	一致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	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实木板材（以楸木、 榉木为主）	3000m ³ /a	3000m ³	一致
2	布料	5000m/a	5000m/a	一致
3	水性醇酸底漆	24.5t/a	24.5t/a	一致
4	水性醇酸面漆	16.46t/a	16.46t/a	一致
5	水性木蜡油	2.66t/a	2.66t/a	一致
6	拼板胶	0.5t/a	0.5t/a	一致
7	组装胶	0.5t/a	0.5t/a	一致
8	五金辅料	20000 套/a	20000 套/a	一致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配制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总量为 1211.17m³/a，由宁津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水性工作漆、水性木蜡油工作油配制过程中，配制用水量共计 11.17m³/a。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由宁津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宁津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3.4.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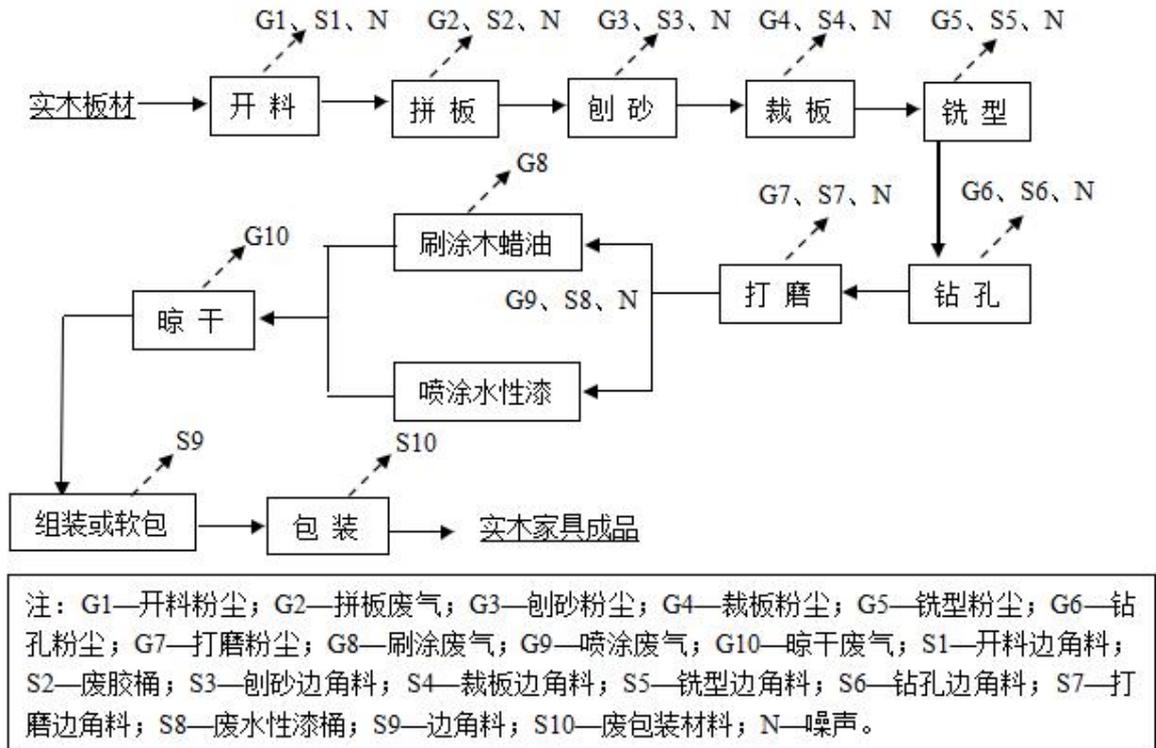


图 1-实木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开料：外购已烘干的实木板材，利用断料锯、开料锯等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G1）、边角料（S1）和噪声（N）。

2、拼板：将拼板胶均匀涂覆在开料后的木材表面，使其具有黏附能力，利用拼板机进行拼接，不需加热。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拼板有机废气（G2）、废胶桶（S2）和噪声（N）。

3、刨砂：拼接好的木料利用手压刨、砂光机、宽砂机等进行刨砂，使表面光滑。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G3）、边角料（S3）和噪声（N）。

4、裁板：刨砂好的木料利用裁板锯、卧式带锯等进行裁板，得到所需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G4）、边角料（S4）和噪声（N）。

5、铣型：裁切好的木料利用圆盘仿形铣等进行铣型，不符合家具所需的弯角等特殊造型要求，故需对板材根据要求进行弯角切割等造型加工。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G5）、边角料（S5）和噪声（N）。

6、钻孔：裁切后的木料利用多头排钻、水平钻、手压钻等进行钻孔。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G6）、边角料（S6）和噪声（N）。

7、打磨：对钻孔后的木料利用震动砂、曲轴砂等进行表面打磨，以保证板材表

面及边缘的光滑、平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G7）、边角料（S7）和噪声（N）。

8、刷涂木蜡油：在打磨后的木料表面刷涂水性木蜡油，木蜡油采用人工刷涂，辅以用布擦拭，在晾干房内木蜡油刷涂区进行。每套实木家具刷涂 1 遍水性木蜡油工作底油、1 遍水性木蜡油工作面油。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刷涂废气（G8，主要污染物为 VOCs）。

9、水性漆喷涂：在打磨后的木料表面喷涂水性漆，水性漆采用人工喷涂，在喷漆流水线喷漆工位进行。每套实木家具喷涂 3 遍水性底漆、2 遍水性面漆，底漆喷涂、晾干后，实木家具先在密闭的底漆打磨间内进行打磨，再进入下一道底漆喷涂工序。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喷涂废气（G9，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废水性漆桶（S8）和噪声（N）。

10、晾干：经人工喷涂水性漆或刷涂木蜡油的家具部件进入晾干房晾干，使表面充分固化并成膜。晾干房保持密闭，内部设置加温（冬季用热采用空调电加热）、加湿及抽湿设施，确保晾干房内温度控制在 20~30℃、湿度控制在 40~60%RH，实现恒温恒湿。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晾干废气（G10，主要污染物为 VOCs）。

11、组装或软包：喷涂或刷涂并充分晾干的实木家具人工安装家具专用五金件，该五金件嵌入木材内部，表面无痕迹。根据需要，部分实木家具进行软包，主要包括布料开料、缝纫、海绵开料、组装、套面料等工序。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S9）。

12、包装：安装好附件的实木家具在成品区放置数天后打包，转至成品仓库待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S10）。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G3、G4、G5、G6、G7	开料、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工序	木工 1、2 区	颗粒物	间歇	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木工 3、4 区		间歇	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木工	间歇		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	

			5、6、7区			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
	G2	拼板工序	拼板间	VOCs	间歇	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G8、G9、G10	刷涂木蜡油、喷涂水性漆、晾干工序	1号、2号工作台、	颗粒物、VOCs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15m 高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
木蜡油刷涂、晾干房			VOCs			
3号、5号、7号工作台			颗粒物、VOCs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15m 高排气筒（P7）有组织排放	
4号、6号工作台			颗粒物、VOCs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15m 高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水性漆喷涂工序		底漆打磨	颗粒物	间歇	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颗粒物经脉冲滤芯除尘器负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S1、S3、S4、S5、S6、S7	开料、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拼板工序		废胶桶	间歇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水性漆喷涂工序		废水性漆桶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9	组装或软包工序		软包边角料	间歇	
	S1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颗粒物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歇	
	-	VOCs 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间歇 间歇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相关文件一致，未出现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拼板机 1 台	拼板机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脉冲袋式除尘器 3 台	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脉冲滤芯除尘器 4 台	脉冲滤芯除尘器 5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3、P4）达标排放；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拼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P6、P7）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开料、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工序	颗粒物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3、P4) 达标排放。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拼板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刷涂木蜡油、喷涂水性漆、晾干工序	VOCs、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P6、P7) 达标排放。			
喷涂工序中底漆打磨	颗粒物	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颗粒物经脉冲滤芯除尘器负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生产车间	粉尘、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断料锯、开料锯、双面刨、修边锯、拼板机、砂光机等设备

的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产固废

（1）一般固废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9t/a，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0.9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1639 个/a，废水性木蜡油桶 107 个/a，全部作为废水性漆桶一起处理，集中收集外售。水性漆打磨收尘产生量约为 3.0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9.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过滤棉（HW49（900-041-49））：本项目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开料、刨砂、裁板、铣型、 钻孔、打磨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水性漆喷涂工序	废水性漆桶		
组装或软包工序	软包下脚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性漆打磨收尘	粉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拼板工序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3%。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3 套中央集尘系统+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3、P4)；拼板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3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3 根 15m 高	3 套中央集尘系统+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3、P4)；拼板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3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3 根 15m 高排气筒 (P5、P6、P7)；脉冲滤芯除尘器 4 套	2.8 (优先利用现有工程搬迁环保设备)	2.8

		排气筒（P5、P6、P7）；脉冲滤芯除尘器 4 套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2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隔声门窗	设备减震、隔声门窗	0.2	0.2
3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危废处置协议	1	1
4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4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15m高的排气筒（P1、P3、P4）达标排放；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拼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根15m高的排气筒（P5、P6、P7）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废水排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

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拟建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断料锯、开料锯、双面刨、修边锯、拼板机、砂光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75-80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木蜡油桶，全部作为废水性漆桶一起处理，集中收集外售。水性漆打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经济开发区省道 314 线与宏图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P1、P3、P4)排放，拼板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5、P6、P7)排放。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水性漆桶分类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打磨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

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市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营运期	大气	有组织	开料、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	粉尘	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P1、P3、P4)排放	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P1、P3、P4)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拼板	VOCs	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无组织	刷涂、喷漆、晾干	VOCs)、颗粒物	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5、P6、P7)排放	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5、P6、P7)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真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真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开料、刨砂、裁板、铣型、钻孔、打磨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水性漆喷涂工序	废水性漆桶			
组装或软包工			软包下脚料				

	序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尘			
	水性漆打磨收尘	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拼板工序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引至 15m 高排气筒(P1、P3、P4)排放, 拼板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刷涂、晾干及喷涂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P5、P6、P7)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II时段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p>	<p>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引至 15m 高排气筒(P1、P3、P4)排放, 拼板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刷涂、晾干及喷涂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P5、P6、P7)排放。</p>	与环评一致

	(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		
2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类池、垃圾存放处、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类池、垃圾存放处、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水性漆桶分类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打磨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水性漆桶分类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打磨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苯	0.2	0.5	
			甲苯、二甲苯	1.0	20	
			甲醛	0.26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限值。
			苯	/	0.1	
			甲苯	/	0.2	
			二甲苯	/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甲醛	/	0.2	
颗粒物	/	1.0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0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固定源 废气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出口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进口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出口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3 排气筒出口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3 排气筒出口			
		4 号工位底漆+6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进口			
		4 号工位底漆+6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出口			
		1 号、2 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进口			
		1 号、2 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出口			
		3 号底漆+5 号、7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进口			
		3 号底漆+5 号、7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出口			
		3 号底漆+5 号、7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号底漆+5 号、7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出口			
		1 号、2 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进口			
1 号、2 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出口					
4 号工位底漆+6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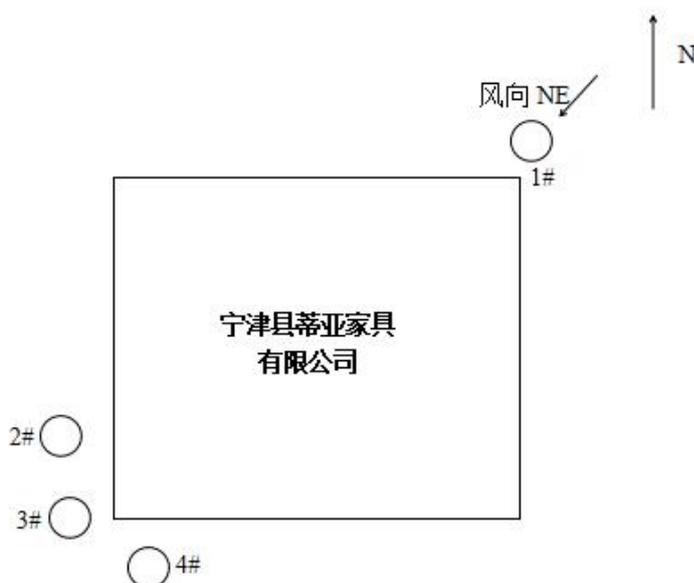
	4 号工位底漆+6 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出口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醛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出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出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出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出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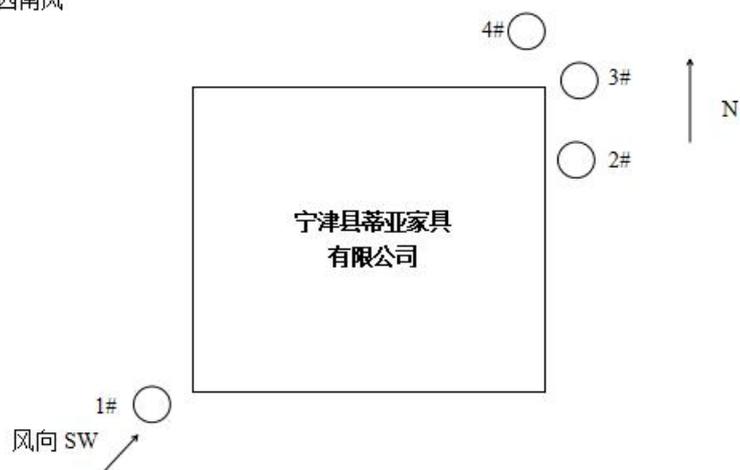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风向：2021 年 8 月 9 日东北风



风向：2021 年 8 月 10 日西南风



7.1-1 厂界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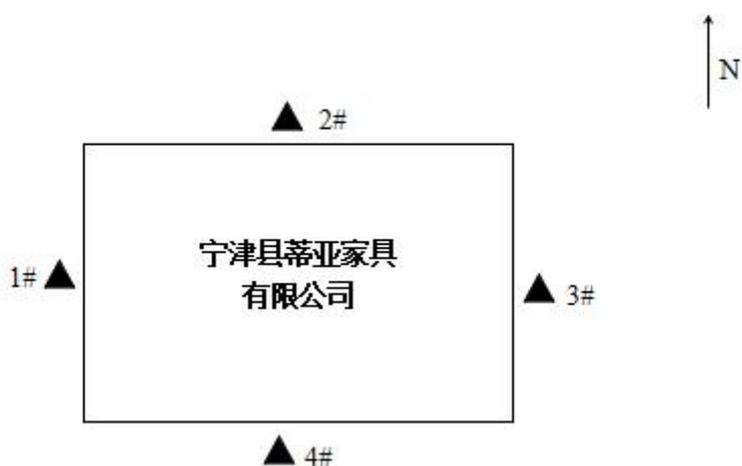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15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气相色谱仪	YQ-02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06
大流量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98
大流量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01、YQ-07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01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29
AUY-220 电子天平	YQ-035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Q-015	AWA5688 型
	声校准仪	AWA6221A
	三杯风向风速表	P6-8232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GB/T15432-1995）、《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

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0~2.0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0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2021年08月09日	实木家具	67套/d	60套/d	90%
	2021年08月10日	实木家具	67套/d	58套/d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3号底漆+5号、7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7进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0	29.8	26.8	27.9
			进口速率(kg/h)	0.329	0.389	0.35	0.356
		排气量(m ³ /h)		12170	13054	13077	12767
	2021.08.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48	5.81	5.98	5.76
			进口速率(kg/h)	6.67×10 ⁻²	7.58×10 ⁻²	7.82×10 ⁻²	7.36×10 ⁻²
		排气量(m ³ /h)		12170	13054	13077	12767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7	26.4	26.9	27	
		进口速率(kg/h)	0.38	0.353	0.332	0.355	
	排气量(m ³ /h)		13721	13353	12358	1314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79	5.93	5.93	5.88	
		进口速率(kg/h)	7.94×10 ⁻²	7.92×10 ⁻²	7.33×10 ⁻²	7.73×10 ⁻²	
排气量(m ³ /h)		13721	13353	12358	13144		

1号、2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6进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9	24.7	23.1	25.57
			进口速率 (kg/h)	0.42	0.338	0.324	0.361
		排气量(m ³ /h)		14530	13664	14022	140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9	7.13	7.59	7.34
			进口速率 (kg/h)	0.106	9.74×10 ⁻²	0.106	0.103
	排气量(m ³ /h)		14530	13664	14022	14072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3.2	22.4	23.67
			进口速率 (kg/h)	0.336	0.309	0.255	0.300
		排气量 (m ³ /h)		13222	13311	11378	1263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3	6.59	6.55	6.42
进口速率 (kg/h)			8.11×10 ⁻²	8.77×10 ⁻²	7.45×10 ⁻²	8.11×10 ⁻²	
排气量 (m ³ /h)		13222	13311	11378	12637		
4号工位底漆+6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5进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19.3	31.2	26.8
			进口速率 (kg/h)	0.525	0.339	0.555	0.473
		排气量(m ³ /h)		17546	17569	17799	1763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	7.58	8.78	8.12
			进口速率 (kg/h)	0.14	0.133	0.156	0.143
	排气量(m ³ /h)		17546	17569	17799	17638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2	22	22.03
			进口速率 (kg/h)	0.377	0.357	0.358	0.364
		排气量(m ³ /h)		17050	16210	16266	165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97	8.11	7.86
进口速率 (kg/h)			0.128	0.129	0.132	0.130	
排气量(m ³ /h)		17050	16210	16266	16509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P4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1	27.7	26.2	28
			进口速率 (kg/h)	0.325	0.301	0.288	0.305
		排气量(m ³ /h)		10812	10884	10976	10891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5.2	24.3	25.1

排气筒进口		进口速率 (kg/h)	0.296	0.33	0.311	0.312	
		排气量(m ³ /h)	11455	13112	12791	12453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进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0.9	30.7	31.2
			进口速率 (kg/h)	0.405	0.4	0.418	0.408
		排气量(m ³ /h)	12701	12948	13600	13083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2.2	24.9	22.5
			进口速率 (kg/h)	0.259	0.296	0.335	0.297
		排气量(m ³ /h)	12775	13312	13436	13174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2021.08.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38	7.1	7.98	7.15
			进口速率 (kg/h)	2.47×10 ⁻²	2.69×10 ⁻²	3.00×10 ⁻²	2.72×10 ⁻²
		排气量(m ³ /h)	3867	3795	3761	3808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进口速率 (kg/h)	5.80×10 ⁻⁶ L	5.69×10 ⁻⁶ L	5.64×10 ⁻⁶ L	5.71×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3867	3795	3761	380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进口速率 (kg/h)	5.80×10 ⁻⁶ L	5.69×10 ⁻⁶ L	5.64×10 ⁻⁶ L	5.71×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3867	3795	3761	380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进口速率 (kg/h)		5.80×10 ⁻⁶ L	5.69×10 ⁻⁶ L	5.64×10 ⁻⁶ L	5.71×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3867	3795	3761	3808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进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3867	3795	3761	3808		
	2021.08.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7	6.82	6.48	6.69
			进口速率 (kg/h)	2.60×10 ⁻²	2.59×10 ⁻²	2.42×10 ⁻²	2.54×10 ⁻²
		排气量(m ³ /h)	3842	3794	3734	3790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进口速率 (kg/h)	5.76×10 ⁻⁶ L	5.69×10 ⁻⁶ L	5.60×10 ⁻⁶ L	5.68×10 ⁻⁶ L

		(kg/h)				
		排气量(m ³ /h)	3842	3794	3734	3790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进口速率(kg/h)	5.76×10 ⁻⁶ L	5.69×10 ⁻⁶ L	5.60×10 ⁻⁶ L	5.68×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3842	3794	3734	3790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进口速率(kg/h)	5.76×10 ⁻⁶ L	5.69×10 ⁻⁶ L	5.60×10 ⁻⁶ L	5.68×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3842	3794	3734	3790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进口速率(kg/h)	—	—	—	—
		排气量(m ³ /h)	3842	3794	3734	3790

备注：废气排气筒 H=15m，P7、P5、P1：Φ=0.65m；P6：Φ=0.7m；P4:Φ=0.6m；P2：Φ=0.3m

表9.2-2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3号底漆+5号、7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7出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1.2	1.3	1.37
			出口速率(kg/h)	2.16×10 ⁻²	1.76×10 ⁻²	2.03×10 ⁻²	1.98×10 ⁻²
		排气量(m ³ /h)		13525	14670	15585	145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69	1.62	1.88	1.71
			出口速率(kg/h)	2.29×10 ⁻²	2.38×10 ⁻²	2.93×10 ⁻²	2.53×10 ⁻²
		排气量(m ³ /h)		13525	14670	15585	14593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	2	2	2.03
			出口速率(kg/h)	3.18×10 ⁻²	2.92×10 ⁻²	3.01×10 ⁻²	3.04×10 ⁻²
		排气量(m ³ /h)		15142	14614	15027	149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76	1.78	1.6	1.73
出口速率(kg/h)	2.66×10 ⁻²		2.60×10 ⁻²	2.40×10 ⁻²	2.55×10 ⁻²		
排气量(m ³ /h)		15142	14614	15027	14928		
1号、2号工位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	1.6	1.4	1.7
			出口速率	3.21×10 ⁻²	2.52×10 ⁻²	2.25×10 ⁻²	2.66×10 ⁻²

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6出口			(kg/h)				
		排气量(m ³ /h)		15287	15775	16067	157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46	2.36	2.83	2.55
		出口速率(kg/h)		3.76×10 ⁻²	3.72×10 ⁻²	4.55×10 ⁻²	4.01×10 ⁻²
		排气量(m ³ /h)		15287	15775	16067	15710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	2	2.1	2.03
		出口速率(kg/h)		2.67×10 ⁻²	2.59×10 ⁻²	2.73×10 ⁻²	2.66×10 ⁻²
		排气量(m ³ /h)		13340	12943	12983	130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77	1.68	1.76	1.74
		出口速率(kg/h)		2.36×10 ⁻²	2.17×10 ⁻²	2.29×10 ⁻²	2.27×10 ⁻²
	排气量(m ³ /h)		13340	12943	12983	13089	
4号工位底漆+6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5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	2.1	1.8	1.97
		出口速率(kg/h)		4.24×10 ⁻²	4.49×10 ⁻²	3.88×10 ⁻²	4.20×10 ⁻²
		排气量(m ³ /h)		21195	21399	21545	2138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69	2.89	2.58	2.72
		出口速率(kg/h)		5.70×10 ⁻²	6.18×10 ⁻²	5.56×10 ⁻²	5.81×10 ⁻²
	排气量(m ³ /h)		21195	21399	21545	21380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2.8	2.7	2.8
		出口速率(kg/h)		5.92×10 ⁻²	5.60×10 ⁻²	5.48×10 ⁻²	5.67×10 ⁻²
		排气量(m ³ /h)		19731	20005	20291	20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47	2.02	2.15	2.21
		出口速率(kg/h)		4.87×10 ⁻²	4.04×10 ⁻²	4.36×10 ⁻²	4.42×10 ⁻²
	排气量(m ³ /h)		19731	20005	20291	20009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P4排气筒出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9	1.8	1.7	1.8
		出口速率(kg/h)		2.92×10 ⁻²	2.77×10 ⁻²	2.61×10 ⁻²	2.77×10 ⁻²
		排气量(m ³ /h)		15364	15413	15367	15384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8	2.9	2.9	2.87
		出口速率(kg/h)		3.83×10 ⁻²	4.19×10 ⁻²	4.51×10 ⁻²	4.18×10 ⁻²

口		排气量(m ³ /h)	13690	14457	15548	14565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P3排气筒出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2.1	2.1	2.0
			出口速率(kg/h)	2.00×10 ⁻²	2.75×10 ⁻²	2.85×10 ⁻²	2.53×10 ⁻²
		排气量(m ³ /h)	11778	13088	13586	12817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2.4	2.3	2.3
			出口速率(kg/h)	2.87×10 ⁻²	2.91×10 ⁻²	2.80×10 ⁻²	2.86×10 ⁻²
		排气量(m ³ /h)	12476	12134	12172	12261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P1排气筒出口	2021.08.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8	2	2	1.9
			出口速率(kg/h)	2.41×10 ⁻²	2.71×10 ⁻²	2.73×10 ⁻²	2.62×10 ⁻²
		排气量(m ³ /h)	13370	13539	13653	13521	
	2021.0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	2.1	2	2.06
			出口速率(kg/h)	2.93×10 ⁻²	2.95×10 ⁻²	2.84×10 ⁻²	2.90×10 ⁻²
		排气量(m ³ /h)	13953	14045	14202	14067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2出口	2021.08.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82	1.88	1.9	1.9
			出口速率(kg/h)	7.78×10 ⁻³	8.17×10 ⁻³	8.42×10 ⁻³	8.12×10 ⁻³
		排气量(m ³ /h)	4272	4345	4432	4350	
		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出口速率(kg/h)	6.41×10 ⁻⁶ L	6.52×10 ⁻⁶ L	6.65×10 ⁻⁶ L	6.53×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4272	4345	4432	4350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出口速率(kg/h)	6.41×10 ⁻⁶ L	6.52×10 ⁻⁶ L	6.65×10 ⁻⁶ L	6.53×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4272	4345	4432	4350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出口速率(kg/h)	6.41×10 ⁻⁶ L	6.52×10 ⁻⁶ L	6.65×10 ⁻⁶ L	6.53×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4272	4345	4432	4350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出口速率	—	—	—	—

		(kg/h)				
		排气量(m ³ /h)	4272	4345	4432	4350
2021.08.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98	1.77	1.95	1.9
		出口速率(kg/h)	8.34×10 ⁻³	7.34×10 ⁻³	8.00×10 ⁻³	7.89×10 ⁻³
		排气量(m ³ /h)	4212	4147	4103	4154
	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出口速率(kg/h)	6.32×10 ⁻⁶ L	6.22×10 ⁻⁶ L	6.15×10 ⁻⁶ L	6.23×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4212	4147	4103	4154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出口速率(kg/h)	6.32×10 ⁻⁶ L	6.22×10 ⁻⁶ L	6.15×10 ⁻⁶ L	6.23×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4212	4147	4103	4154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出口速率(kg/h)	6.32×10 ⁻⁶ L	6.22×10 ⁻⁶ L	6.15×10 ⁻⁶ L	6.23×10 ⁻⁶ L
		排气量(m ³ /h)	4212	4147	4103	415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出口速率(kg/h)	—	—	—	—
		排气量(m ³ /h)	4212	4147	4103	4154
备注：废气排气筒 H=15m，P7、P4、P1：Φ=0.6m；P6：Φ=0.65m；P5:Φ=0.7m；P3：Φ=0.8m；P2：Φ=0.4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平均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VOCs（非甲烷总经）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m³，平均速率为 0.047kg/h，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2021年08月09日	东北风	27	100.5	1.0	0
	东北风	31	100.3	2.0	0
	东北风	31	100.2	2.0	0
2021年08月10日	西南风	30	100.5	2.0	0
	西南风	32	100.6	1.0	0
	西南风	31	100.5	1.0	0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2021年08月09日	0.137	0.166	0.182	0.233	0.301
			0.158	0.185	0.186	0.280	
			0.139	0.194	0.204	0.301	
		2021年08月10日	0.153	0.190	0.241	0.289	0.310
			0.194	0.204	0.249	0.295	
			0.173	0.221	0.260	0.310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08月09日	1.28	1.18	1.03	1.20	1.33
			1.04	0.96	1.26	1.33	
			1.24	1.22	1.20	1.28	
		2021年08月10日	1.03	0.94	1.08	1.09	1.21
			0.97	0.99	1.06	1.21	
			1.12	0.99	1.00	1.20	
	苯 (mg/m ³)	2021年08月09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021年08月10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mg/m ³)	2021年08月09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021年08月10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mg/m ³)	2021年08月09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021年08月10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醛 (mg/m ³)	2021 年 08 月 09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 年 08 月 10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未检出。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 年 08 月 09 日	昼间	53.6	55.9	53.1	58
2021 年 08 月 10 日	昼间	54.1	55.5	54.5	56.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 (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颗粒物年排放量} = (0.0251+0.0266+0.04935+0.0347+0.0276+0.027) \text{ kg/h} \times 2400\text{h/a} = 0.45684\text{t/a}$$

$$\text{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 (0.0254+0.0314+0.051+0.08) \text{ kg/h} \times 2400\text{h/a} = 0.45072\text{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VOCs(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年排放量	0.45072 t/a	0.45684t/a
申请总量指标	0.5259 t/a	0.8521t/a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非甲烷总烃)	0.083	0.032	61.4
颗粒物	0.3531	0.047	86.7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3、P4）达标排放；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拼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P6、P7）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未检出。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未检出。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厂界昼间噪

声最高值为58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集中、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木蜡油桶集中收集外售。水性漆打磨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11.1.4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 西区园区三新路	法定代表人	张国雷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1422-21-03-037452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宁津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宁津县经济开发区省道314线与宏图路交叉口东北角，租赁山东美善家具厂区内闲置生产车间、闲置办公室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带锯、仿型铣、冷压机、砂光机、拼板机、喷涂流水线、烘干室等；原料为实木板材、多层板、拼板胶、水性漆、木蜡油、稀释剂、固化剂、擦色剂等；工艺流程为：开料—拼板—刨砂—裁板—铣型—钻孔—组装—打磨—喷涂—烘干—包装；年用能量预计为：电20万千瓦时，天然气3.6万立方米；年生产能力：实木家具2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吴在波	联系电话	13310601979



承诺：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国雷

备案时间：2020-5-11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号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经济开发区省道314线与宏图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P1、P3、P4）排放，拼板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废气经集气罩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5、P6、P7）排放。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水性漆桶分类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打磨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省道 314 线与宏图路交叉口东南角，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断料锯、开料锯、双面刨、修边锯、拼板机、砂光机等 94 台（套），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其他辅助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0 年 8 月由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工。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

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拼板机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3 台、脉冲滤芯除尘器 4 台，实际建设为拼板机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脉冲滤芯除尘器 5 台。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生产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3、P4）达标排放；拼板工序在密闭拼板间内进行，拼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刷涂、晾干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经3根15m高的排气筒（P5、P6、P7）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在密闭底漆打磨间内进行，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家具生产线、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集中、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木蜡油桶集中收集外售。水性漆打磨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平均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m³，平均速率为 0.047kg/h，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II时段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未检出。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宁津新河。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

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年10月3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1 年 10 月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在宁津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22-21-03-037452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省道314线与宏图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套实木家具/a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套实木家具/a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204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环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运营单位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2MA3FG2RT8R		验收时间	202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t/a)				0.85	0.3932	0.45684	0	0	0.45684	0.45684			+0.456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00056	0.00056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4	60	0.1944	0.072	0.1224	0.155	0	0.1224	0.1224			+0.12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181512341892

正本

编号:DN202108038



DN20210803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14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进口 2021.8.9、2021.8.10	颗粒物	T08313	30.1	0.325	10812	D=0.6m
		T08314	27.7	0.301	10884	
		T08315	26.2	0.288	10976	
	颗粒物	T08326	25.8	0.296	11455	
		T08327	25.2	0.330	13112	
		T08328	24.3	0.311	12791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出口 2021.8.9、2021.8.10	颗粒物	06-NO.7341	1.9	2.92×10 ⁻²	15364	H=15m D=0.6m
		06-NO.7652	1.8	2.77×10 ⁻²	15413	
		06-NO.7655	1.7	2.61×10 ⁻²	15367	
	颗粒物	06-NO.9233	2.8	3.83×10 ⁻²	13690	
		06-NO.8100	2.9	4.19×10 ⁻²	14457	
		06-NO.8102	2.9	4.51×10 ⁻²	15548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进口 2021.8.9、2021.8.10	颗粒物	T08307	31.9	0.405	12701	D=0.65m
		T08308	30.9	0.400	12948	
		T08309	30.7	0.418	13600	
	颗粒物	T08323	20.3	0.259	12775	
		T08324	22.2	0.296	13312	
		T08325	24.9	0.335	13436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出口 2021.8.9、2021.8.10	颗粒物	06-NO.057404	1.8	2.41×10 ⁻²	13370	H=15m D=0.6m
		06-NO.057405	2.0	2.71×10 ⁻²	13539	
		06-NO.0364	2.0	2.73×10 ⁻²	13653	
	颗粒物	08-NO.05088	2.1	2.93×10 ⁻²	13953	
		08-NO.05074	2.1	2.95×10 ⁻²	14045	
		08-NO.05189	2.0	2.84×10 ⁻²	14202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3 排气筒出口 2021.8.9	颗粒物	08-NO.8391	1.7	2.00×10 ⁻²	11778	H=15m D=0.8m
		08-NO.9361	2.1	2.75×10 ⁻²	13088	
		08-NO.9329	2.1	2.85×10 ⁻²	13586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3 排气筒出口 2021.8.10	颗粒物	10-057406447	2.3	2.87×10 ⁻²	12476	
		10-05280	2.4	2.91×10 ⁻²	12134	
		10-05309	2.3	2.80×10 ⁻²	12172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			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 (%)		88.7	
木器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			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 (%)		92.2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3号底漆+5号、7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进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04	5.48	6.67×10 ⁻²	12170	D=0.9m
		FQ210809005	5.81	7.58×10 ⁻²	13054	
		FQ210809006	5.98	7.82×10 ⁻²	13077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04	5.79	7.94×10 ⁻²	13721	
		FQ210810005	5.93	7.92×10 ⁻²	13353	
		FQ210810006	5.93	7.33×10 ⁻²	12358	
3号底漆+5号、7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出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07	1.69	2.29×10 ⁻²	13525	H=15m D=1m
		FQ210809008	1.62	2.38×10 ⁻²	14670	
		FQ210809009	1.88	2.93×10 ⁻²	15585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07	1.76	2.66×10 ⁻²	15142	
		FQ210810008	1.78	2.60×10 ⁻²	14614	
		FQ210810009	1.60	2.40×10 ⁻²	15027	
1号、2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进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10	7.29	0.106	14530	D=0.7m
		FQ210809011	7.13	9.74×10 ⁻²	13664	
		FQ210809012	7.59	0.106	14022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10	6.13	8.11×10 ⁻²	13222	
		FQ210810011	6.59	8.77×10 ⁻²	13311	
		FQ210810012	6.55	7.45×10 ⁻²	11378	
1号、2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出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13	2.46	3.76×10 ⁻²	15287	H=15m D=0.65m
		FQ210809014	2.36	3.72×10 ⁻²	15775	
		FQ210809015	2.83	4.55×10 ⁻²	16067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13	1.77	2.36×10 ⁻²	13340	
		FQ210810014	1.68	2.17×10 ⁻²	12943	
		FQ210810015	1.76	2.29×10 ⁻²	12983	
3号底漆+5号、7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7 进口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66.3	
1号、2号工位底漆喷涂+刷油+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6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65.9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4号工位底漆+6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进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16	8.00	0.140	17546	D=0.9m
		FQ210809017	7.58	0.133	17569	
		FQ210809018	8.78	0.156	17799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16	7.50	0.128	17050	
		FQ210810017	7.97	0.129	16210	
		FQ210810018	8.11	0.132	16266	
4号工位底漆+6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出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19	2.69	5.70×10 ⁻²	21195	H=15m D=1m
		FQ210809020	2.89	6.18×10 ⁻²	21399	
		FQ210809021	2.58	5.56×10 ⁻²	21545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19	2.47	4.87×10 ⁻²	19731	
		FQ210810020	2.02	4.04×10 ⁻²	20005	
		FQ210810021	2.15	4.36×10 ⁻²	20291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进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22	6.38	2.47×10 ⁻²	3867	D=0.3m
		FQ210809023	7.10	2.69×10 ⁻²	3795	
		FQ210809024	7.98	3.00×10 ⁻²	3761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22	6.77	2.60×10 ⁻²	3842	
		FQ210810023	6.82	2.59×10 ⁻²	3794	
		FQ210810024	6.48	2.42×10 ⁻²	3734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出口 2021.8.9、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FQ210809025	1.82	7.78×10 ⁻³	4272	H=15m D=0.4m
		FQ210809026	1.88	8.17×10 ⁻³	4345	
		FQ210809027	1.90	8.42×10 ⁻³	4432	
	非甲烷总烃	FQ210810025	1.98	8.34×10 ⁻³	4212	
		FQ210810026	1.77	7.34×10 ⁻³	4147	
		FQ210810027	1.95	8.00×10 ⁻³	4103	
4号工位底漆+6号工位面漆喷涂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62.5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69.5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进口 2021.8.9、 2021.8.10	苯	FQ210809022	1.5×10 ⁻³ L	5.80×10 ⁻⁶ L	3867	D=0.3m
		FQ210809023	1.5×10 ⁻³ L	5.69×10 ⁻⁶ L	3795	
		FQ210809024	1.5×10 ⁻³ L	5.64×10 ⁻⁶ L	3761	
	苯	FQ210810022	1.5×10 ⁻³ L	5.76×10 ⁻⁶ L	3842	
		FQ210810023	1.5×10 ⁻³ L	5.69×10 ⁻⁶ L	3794	
		FQ210810024	1.5×10 ⁻³ L	5.60×10 ⁻⁶ L	3734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出口 2021.8.9、 2021.8.10	苯	FQ210809025	1.5×10 ⁻³ L	6.41×10 ⁻⁶ L	4272	H=15m D=0.4m
		FQ210809026	1.5×10 ⁻³ L	6.52×10 ⁻⁶ L	4345	
		FQ210809027	1.5×10 ⁻³ L	6.65×10 ⁻⁶ L	4432	
	苯	FQ210810025	1.5×10 ⁻³ L	6.32×10 ⁻⁶ L	4212	
		FQ210810026	1.5×10 ⁻³ L	6.22×10 ⁻⁶ L	4147	
		FQ210810027	1.5×10 ⁻³ L	6.15×10 ⁻⁶ L	4103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进口 2021.8.9、 2021.8.10	甲苯	FQ210809022	1.5×10 ⁻³ L	5.80×10 ⁻⁶ L	3867	D=0.3m
		FQ210809023	1.5×10 ⁻³ L	5.69×10 ⁻⁶ L	3795	
		FQ210809024	1.5×10 ⁻³ L	5.64×10 ⁻⁶ L	3761	
	甲苯	FQ210810022	1.5×10 ⁻³ L	5.76×10 ⁻⁶ L	3842	
		FQ210810023	1.5×10 ⁻³ L	5.69×10 ⁻⁶ L	3794	
		FQ210810024	1.5×10 ⁻³ L	5.60×10 ⁻⁶ L	3734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出口 2021.8.9、 2021.8.10	甲苯	FQ210809025	1.5×10 ⁻³ L	6.41×10 ⁻⁶ L	4272	H=15m D=0.4m
		FQ210809026	1.5×10 ⁻³ L	6.52×10 ⁻⁶ L	4345	
		FQ210809027	1.5×10 ⁻³ L	6.65×10 ⁻⁶ L	4432	
	甲苯	FQ210810025	1.5×10 ⁻³ L	6.32×10 ⁻⁶ L	4212	
		FQ210810026	1.5×10 ⁻³ L	6.22×10 ⁻⁶ L	4147	
		FQ210810027	1.5×10 ⁻³ L	6.15×10 ⁻⁶ L	4103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参数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进口 2021.8.9、 2021.8.10	二甲苯	FQ210809022	1.5×10 ⁻³ L	5.80×10 ⁻⁶ L	3867	D=0.3m
		FQ210809023	1.5×10 ⁻³ L	5.69×10 ⁻⁶ L	3795	
		FQ210809024	1.5×10 ⁻³ L	5.64×10 ⁻⁶ L	3761	
	二甲苯	FQ210810022	1.5×10 ⁻³ L	5.76×10 ⁻⁶ L	3842	
		FQ210810023	1.5×10 ⁻³ L	5.69×10 ⁻⁶ L	3794	
		FQ210810024	1.5×10 ⁻³ L	5.60×10 ⁻⁶ L	3734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出口 2021.8.9、 2021.8.10	二甲苯	FQ210809025	1.5×10 ⁻³ L	6.41×10 ⁻⁶ L	4272	H=15m D=0.4m
		FQ210809026	1.5×10 ⁻³ L	6.52×10 ⁻⁶ L	4345	
		FQ210809027	1.5×10 ⁻³ L	6.65×10 ⁻⁶ L	4432	
	二甲苯	FQ210810025	1.5×10 ⁻³ L	6.32×10 ⁻⁶ L	4212	
		FQ210810026	1.5×10 ⁻³ L	6.22×10 ⁻⁶ L	4147	
		FQ210810027	1.5×10 ⁻³ L	6.15×10 ⁻⁶ L	4103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进口 2021.8.9、 2021.8.10	甲醛	FQ210809022	未检出	—	3867	D=0.3m
		FQ210809023	未检出	—	3795	
		FQ210809024	未检出	—	3761	
	甲醛	FQ210810022	未检出	—	3842	
		FQ210810023	未检出	—	3794	
		FQ210810024	未检出	—	3734	
拼版、施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P2 出口 2021.8.9、 2021.8.10	甲醛	FQ210809025	未检出	—	4272	H=15m D=0.4m
		FQ210809026	未检出	—	4345	
		FQ210809027	未检出	—	4432	
	甲醛	FQ210810025	未检出	—	4212	
		FQ210810026	未检出	—	4147	
		FQ210810027	未检出	—	4103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1.8.9	HQ210809004	1.28	未检出	
	HQ210809005	1.04	未检出	
	HQ210809006	1.24	未检出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9	HQ210809007	1.18	未检出	
	HQ210809008	0.96	未检出	
	HQ210809009	1.22	未检出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9	HQ210809010	1.03	未检出	
	HQ210809011	1.26	未检出	
	HQ210809012	1.20	未检出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9	HQ210809013	1.20	未检出	
	HQ210809014	1.33	未检出	
	HQ210809015	1.28	未检出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1.8.9	HQ21080900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0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06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9	HQ210809007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08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09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9	HQ21080901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1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9	HQ21080901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1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0901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1.8.9	M08844	0.137
	M08848	0.158
	M08852	0.139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9	M08845	0.166
	M08849	0.185
	M08853	0.194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9	M08846	0.182
	M08850	0.186
	M08854	0.204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9	M08847	0.233
	M08851	0.280
	M08855	0.3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1.8.10	HQ210810004	1.03	未检出
	HQ210810005	0.97	未检出
	HQ210810006	1.12	未检出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10	HQ210810007	0.94	未检出
	HQ210810008	0.99	未检出
	HQ210810009	0.99	未检出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10	HQ210810010	1.08	未检出
	HQ210810011	1.06	未检出
	HQ210810012	1.00	未检出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10	HQ210810013	1.09	未检出
	HQ210810014	1.21	未检出
	HQ210810015	1.20	未检出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1.8.10	HQ21081000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0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06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10	HQ210810007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08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09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10	HQ21081001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1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10	HQ21081001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1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HQ21081001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021.8.10	M08857	0.153
	M08861	0.194
	M08865	0.173
2#厂界下风向一 2021.8.10	M08858	0.190
	M08862	0.204
	M08866	0.221
3#厂界下风向二 2021.8.10	M08859	0.241
	M08863	0.249
	M08867	0.260
4#厂界下风向三 2021.8.10	M08860	0.289
	M08864	0.295
	M08868	0.310

(三)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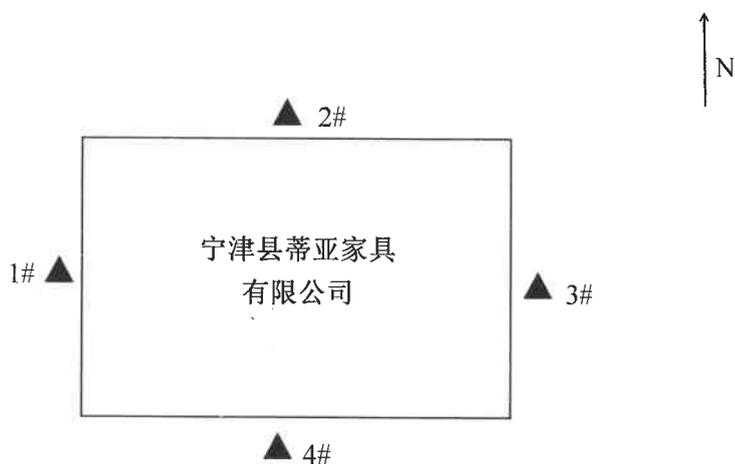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dB (A))
2021.8.9	1# 西厂界	16:11	工业噪声	53.6
	2# 北厂界	16:23	工业噪声	55.9
	3# 东厂界	15:44	工业噪声	53.1
	4# 南厂界	15:58	工业噪声	58.0
2021.8.10	1# 西厂界	16:29	工业噪声	54.1
	2# 北厂界	16:41	工业噪声	55.5
	3# 东厂界	16:53	工业噪声	54.5
	4# 南厂界	17:15	工业噪声	56.1

五、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8.9	频次一	27	82	100.5	1.0	NE	0	0
	频次二	31	61	100.3	2.0	NE	0	0
	频次三	31	64	100.2	2.0	NE	0	0
2021.8.10	频次一	30	69	100.5	2.0	SW	0	0
	频次二	32	61	100.6	1.0	SW	0	0
	频次三	31	63	100.5	1.0	SW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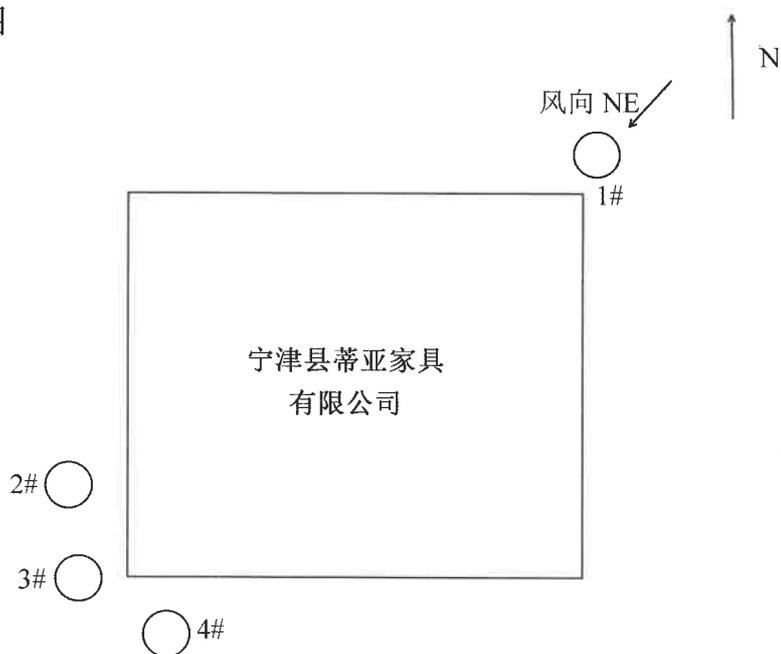
六、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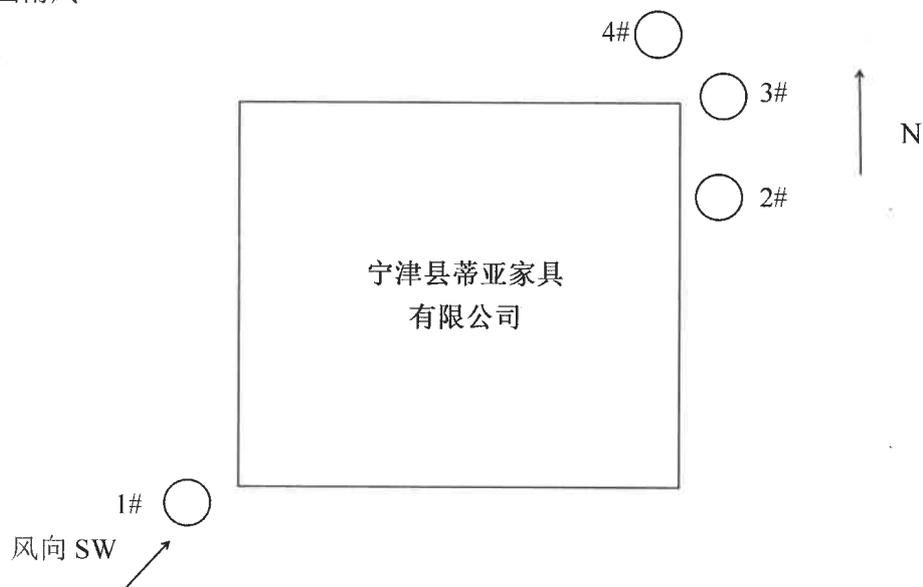


(二)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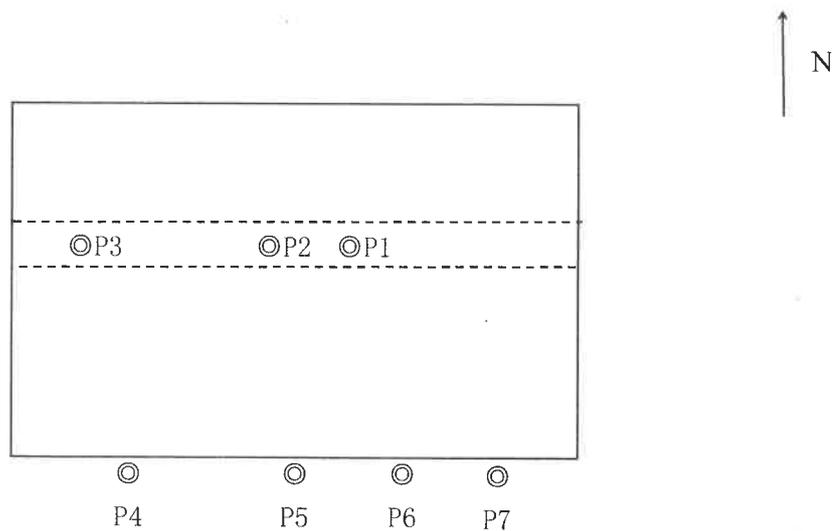
风向: 2021年8月9日东北风



风向: 2021年8月10日西南风



(三) 现场点位示意图



(四) 现场检测信息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路 659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8315260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宁津县蒂亚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园菊
监测单位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燕
验收专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金妍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李冬化